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4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 (LOF)	
基金主代码	1633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 元)	2.0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 元)	185,707,616.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 元)	111,424,569.90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额)	1.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4 年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 6 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 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 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除息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 (场内)	2015 年 1 月 15 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日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 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权益分派期间(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cn。
-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其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